

正宁县公安局

正公函〔2024〕69号

正宁县公安局特巡警工资、劳务外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现将特巡警工资、劳务外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。正宁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、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、保护公共财产，预防、防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。

2.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。正宁县公安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24人。现有党委班子领导7人，其中副县级2人（局长、政委）、正科5人（副局长3名、纪检组长1名，党委委员1名）。民警职工428人（公务员民警95人、事业编警察103人、工勤99人、文职45人、协警及社会公益岗位86人），平均年龄40岁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职工总数的85%。公安局有内设机构队、室、中心19个，派出所11个，监管场所2个。

3. 财务架构运行情况。单位内设警务保障室负责全局的

后勤保障及财务管理工作，分为综合办公室、基建办公室和财务室。财务室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进行账务和资金管理，由分管财务副局长、警务保障室进行双重管理。

4. 单位预算决算情况。正宁县公安局为独立编制的一级预算部门，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 6984.92 万元，拨付 6984.92 万元，拨付率 100%；单位决算支出数为 6984.92 万元。

（二）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实施依据

2023 年我局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实施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要求，根据正宁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48 号常务会议精神等规定将特巡警工资、劳务外包项目列入当年预算。

2. 项目基本性质及用途

特巡警工资主要是确保特巡警队员的基本劳动报酬。劳务外包为局机关和基层所队的保安、保洁、炊事员等人员的劳动报酬。

3. 项目申报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

该项目是通过公安局局务会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根据执法办案工作需要，将特巡警工资、劳务外包项目申请列入当年预算。

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实施情况

该项目总目标为：1. 是有效利用资金，保障特巡警队员的各项权益，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，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局机关和各基层部门正常运转；

2. 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；3. 保障了特巡警队员和劳务人员的各种合法权；4. 提高街面巡逻见警率；5.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

该项目预期为投入资金为 300 万元，确保特巡警队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正常发放。

6. 预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

该项目实施后，解决了基层民警的后顾之忧，通过特巡警队员街面巡逻，提高街面见警率，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该项目实施是通过预算单位申请，财政部门审核拨款进行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正宁县公安局特巡警工资、劳务外包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00 万元，因特巡警队员辞职人员减少，总投入资金 296.55 万元，到位资金 296.55 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 296.55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该项目从项目资金、年度总指标、效能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采用 2023 年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表》指标体系，用现场核验方法进行绩效自评。通过数量指标等 8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赋分评价，经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5.5 元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毕，项目完成情况如下：一是有效利用资金，保障特巡警队员的各项权益，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，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；二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；三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；四是提高街面巡逻见警率；加强街面巡逻出勤率，震慑违法犯罪活动，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“1、3、5”快速反应机制，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，开展全天候、全方位巡逻防控，加强对超市、医院、学校、车站、市场、广场等重点部位的巡逻力度和密度，做到警灯长闪，警力常守，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威慑力，共接处群众救助类警情 297 余次，出动警车 3024 余台次、出动警力 1178 余人次，参与安保 63 次，服务群众 301 余次，整治乱停乱放 711 起，打击查处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85 起，批评教育 74 人；五是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；六是确保劳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为民警工作提供了后勤保障。该项目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数量指标细分为 5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20 分，该项目 2023 年已完成，其中 3 个三级指标超预期完成，2 个三级指标完成，1 个三级指标基本完成，经核验该项目数量指标得

分 20 分。

2. 质量指标细分 5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25 分，其中 4 个三级指标超预期完成，1 个三级指标基本完成，扣分 0.5 分，得分 24.5 分。

3. 时效指标细分 2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10 分，其中 1 个三级指标均基本完成，扣 0.5 分，得分 9.5 分。

4. 成本指标细分 1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5 分，一个三级指标“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扣 0.5 分，得分 4.5 分。

5.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5 分，基本完成设定绩效目标，得分 5 分。

6. 社会效益指标细分 2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5 分，其中 2 个三级指标均完成，得分 5 分。

7. 可持续影响指标细分 2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10 分，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扣分 1.5 分，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8.5 分。

8. 满意度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分值 10 分，均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得分 8.5 分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正宁县公安局通过认真对照 2023 年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全面客观，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包括 2023 年年初预算内、追加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，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并确保各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。通过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去年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同时也为今

年工作制定更加明确的方向和目标，下一步，正宁县公安局将继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. 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按照预期进度进行，资金滞后，不能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拨付，项目进行进度缓慢，项目执行不均衡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完善，有待进一步进行细化。

3. 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，没有对项目实施建立专项制度，没有对项目工作进行精细化跟踪管理

五、有关建议

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包括项目进行进度缓慢，项目执行不均衡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强化项目管理，及时协调财政按期拨付资金，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对项目工作进行精细化跟踪管理，优化资金使用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如期顺利实现。



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特巡警工资、劳务外包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:		正宁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:		正宁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	300	296.55	296.55	100%	10	10	
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00	296.55	296.55	100.00%	10	10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其他资金			0	0		-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是有效利用资金，保障特巡警队员的各项权益，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，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各基层单位正常运转；2. 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；3.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；4. 提高街面巡逻见警率；5.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			一是有效利用资金，保障特巡警队员的各项权益，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，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；二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；三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；四是提高街面巡逻见警率；加强街面巡逻出勤率，震慑违法犯罪活动，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“1、3、5”快速反应机制，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，开展全天候、全方位巡逻防控，加强对超市、医院、学校、车站、市场、广场等重点部位的巡逻力度和密度，做到警灯长闪，警力常守，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威慑力，共接处群众救助类警情297余次，出动警车3024余台次、出动警力1178余人次，参与安保63次，服务群众301余次，整治乱停乱放711起，打击查处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85起，批评教育74人；五是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；六是确保劳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为民警工作提供了后勤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特巡警全年街面巡逻次数		300	310	5	5	
		特巡警全年参与救助类次数		100	154	5	5	
		特巡警“护学岗”次数		100	110	5	5	
		确保劳务外包人数		30	30	3	3	
		特巡警全年配合案件办理次数		50	62	2	2	
	质量指标	协助破获刑事案件率		≥90%	93%	5	5	
		街面巡逻出勤率		≥95%	96%	5	5	
		重点部位管控率		≥95%	98%	2	2	
		确保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率		≥98%	100%	3	3	
		参与搜索救援率		≥90%	95%	10	9.5	
	时效指标	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性（城区）		<5分钟	3分钟	5	4.5	
		野外搜索救援现场及时性（县城外）		<1小时	45分钟	5	5	
	成本指标	当年特巡警专项资金投入数		≤300万元	296.55万元	5	4.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环境		是	是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面管控率		≥90%	92%	3	3	
		城区治安类警情下降率		≥30%	34%	2	2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巡警巡逻街面见警率		≥90%	96%	5	4	
		对违法犯罪行为震慑率		≥85%	90%	5	4.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安全指数		≥90%	91%	3	2.5	
		民辅警满意度		≥90%	95%	2	2	
		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		≥90%	92%	5	4	
总分					100	95.5		
说明	无。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